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基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5 月 13 日

施行狀態：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施行，最後施行日期：115.08.01

一百十五年五月十三日修正，自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1530625231 號函修正；
並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

臺北市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基準，內容詳如附件。